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0971309601號  
附件：標售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，計12標（14筆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暨其施行細則第79條之1、第84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的：標售土地之標示、底價等詳見本局標售清冊，每1標號為1標。

二、開標日期與地點：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正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（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）當眾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及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標單應用藍、黑色墨筆、鋼筆、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，並於投標單上書明投標標號、土地標示、投標總金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投標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住址，且加蓋投標人印章。

（二）投標單所載投標總金額及保證金金額，應以中文大寫方式為之。

（三）投標人應將書寫完備之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及應繳保證金之支票（保證金金額請參照標售清冊，開立以金融機構

託書應加蓋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)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投標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其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

- 八、本局因故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時間進行開標時，得以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，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有意投標者，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)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；違反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本局投標須知、轉介貸款作業要點及投標單、封註明書寫注意事項。
- 十一、本次投標請使用109年新式投標單。



局長 陳冠福

## 標 售 清 冊

標號	行政區	段別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使用 分區	標售總價			保證金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單價 (元/坪)	總價 (元)		
1	楠梓	高昌	412	1015.35	住三	55,000	181,818	55,844,250	5,585,000	
2	楠梓	高昌	535	110.33	住三	28,900	95,537	3,188,537	319,000	得標人應自行取得私設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通行同意書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。
3	前鎮	典壽	3	310.56	住三	212,000	700,826	65,838,720	6,584,000	土地面積未達本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開發面積(1500m <sup>2</sup> )。
4	鳳山	保成	51	336.11	住二 之三	85,000	280,992	28,569,350	2,857,000	
5	鳳山	保成	107	542.75	住二 之三	95,000	314,050	51,561,250	5,157,000	
6	鳳山	保成	178	552.78	住二 之三	88,000	290,909	48,644,640	4,865,000	
7	前鎮	明正	4	1249.57	特定倉 儲轉運 專用區 2-2	66,000	218,182	82,471,620	8,248,000	
8	岡山	信義	43	3327.4	住三 之一	100,000	330,579	332,740,000	33,274,000	
9	小港	孔鳳	88	1226.47	住二	42,000	138,843	154,538,900	15,454,000	三筆一標
			89	1226.53	住二					
			90	1226.45	住二					
10	楠梓	藍田中	325-2	645.94	住三	80,000	264,463	51,675,200	5,168,000	
11	楠梓	藍田西	98	1406	高三	91,000	300,826	127,946,000	12,795,000	
12	新鎮	瑞蔭段 五小段	290-10	26	住三	94,000	310,744	2,444,000	245,000	1. 現況標售，地上有鄰地建物越界及水泥鋪面。 2. 投標封標檢附公有時空地(公有裡地)合併使用證明書，否則投標無效。